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70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張芳州

王東隆

謝孟茹

被告 黃若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57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至115年6月8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%計算（目前為週年利率2.295%），並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6月8日起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積欠本金30萬573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上開積欠本金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
01 陳述。
02 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、青
03 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增補契約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借款
04 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
05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
0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
07 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
08 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
09 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
11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4 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附表：
20

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違約金
13,218元	自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87,355元	自113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	自113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

(續上頁)

01

	2.295 % 計算之利息。	列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4

書記官 許家豪